**112年花蓮縣縣長盃拳擊錦標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**

**競 賽 規 程**

1. 主 旨：倡導全民體育、提昇拳擊技術，推廣縣內拳擊運動、熟悉最新國際規則，並遴選花蓮縣各級國高中選手加以培訓，參加為全國運動會－拳擊項目，爭取最佳成績。
2. 辦理單位：
3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4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5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
6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格鬥運動推廣協會、奔跑山豬運動教室
7. 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3月24-25日。
8. 截止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03月19日（星期日）
9. 比賽地點：花蓮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。(花蓮市三民街39號)
10. 參加對象：花蓮縣及全國拳擊運動員
11. 競賽期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 03/24 | 20:00 | 領隊會議、抽籤 |
| 03/25 | 10:00-11:00 | 過磅 |
| 03/25 | 13:00 | 開賽 |
| 03/25 | 17:00 | 頒獎 |

1. 競賽組別及比賽內容：

|  |
| --- |
| 高中及社會男子組 |
| 第一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 | 第八量級：67.01公斤至71.0公斤 |
| 第二量級：48.01公斤至51.0公斤 | 第九量級：71.01公斤至75.0公斤 |
| 第三量級：51.01公斤至54.0公斤 | 第十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 |
| 第四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 | 第十一量級：80.01公斤至86.0公斤 |
| 第五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 | 第十二量級：86.01公斤至92.0公斤 |
| 第六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5公斤 | 第十三量級：92+公斤 |
| 第七量級：63.51公斤至67.0公斤 |  |
| 高中及社會女子組 |
| 第一量級：45.01公斤至48.0公斤 | 第七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 |
| 第二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 | 第八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 |
| 第三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 | 第九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 |
| 第四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 | 第十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 |
| 第五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 | 第十一量級：75.01公斤至81.0公斤 |
| 第六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 | 第十二量級81+公斤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第一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 | 第八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 |
| 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 | 第九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 |
| 第三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 | 第十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 |
| 第四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 | 第十一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 |
| 第五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 | 第十二量級：75.01公斤至50.0公斤 |
| 第六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 | 第十三量級：80+公斤 |
| 第七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 | 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第一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 | 第八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 |
| 第二量級：49.01公斤至48.0公斤 | 第九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 |
| 第三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 | 第十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 |
| 第四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 | 第十一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 |
| 第五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 | 第十三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 |
| 第六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 | 第十三量級：80+公斤 |
| 第七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 |  |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年03月19日23:59分止（嚴格執行逾期不收）
2. 報名方式：
信件：請將報名表及健康聲明書傳送：runningpig0314@gmail.com
網路：https://forms.gle/rkcDHcpnuVq2umBD9
主旨請註明：報名花蓮縣縣長盃拳擊錦標賽
3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比賽規則。
4. 參賽細則：
(一) 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墊、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(。
(二) 參賽期間選手膳、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(三) 囿於經費不足，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選手辦理保險事宜。
5. 體檢及過磅：
（一）03/25 上午 10：00 至 11：00（地點：花蓮市三民街41號）
（二）依規則過榜，男子可著內褲，女子可著內衣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 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参與比賽。
6. 競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7. 每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1 人，第三名 2 人，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。
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通過後修訂之。

**112年花蓮縣縣長盃拳擊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位名稱** |  | **組別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教練姓名** |  | **教練電話** |  |
| **參賽量級** |  | **選手姓名** | 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監護人姓名** |  | **監護人電話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

**健康聲明書**

**本人＿＿＿＿＿參加「112年花蓮縣縣長盃拳擊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」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**

**此致**

**112年花蓮縣縣長盃拳擊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**

**執行委員會**

**單位：**

**選手：**

**教練：**

**監護人**

**中華民國112年　月　日**